

西点药业拟回购不超过10%的股份公告

深交所创业板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西点药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回购自

1、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以集

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

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
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
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（含）

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（含）

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

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

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
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
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回购公告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

回购公告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

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，截至2024年2月5日，公

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

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%且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

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%且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

购公司股份949,324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1748%，最高成交价为23.50元/

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

1、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

(1)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

披露之日起；

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

其他情形。

(2)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

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

2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

(1)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开盘前收盘价

股票价格无涨

(2)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集合竞价及

(3)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

股公司重而进屏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荐人(或财务顾问)名称: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6日